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厄瓜多尔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委员会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第 3277 次和第 3278 次会议 (CCPR/C/SR.3277 和 3278) 上审议了厄瓜多尔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ECU/6)，并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294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接受简化程序，并依照该程序，提交了第六次定期报告，作为对报告前问题清单 (CCPR/C/ECU/QPR/6) 的答复。委员会赞赏有机会重新就报告所涉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代表团作出的口头答复及其提供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下列立法和体制措施：

(a) 2014 年通过了《刑事组织法通则》；

(b) 2014 年通过了《国家平等理事会组织法》；

(c) 2013 年通过了《1983 年 10 月 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厄瓜多尔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反人类罪受害者赔偿与起诉法案》；

(d) 通过了《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

(e) 2012 年通过了《残疾人组织法》；

* 经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七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通过。



- (f) 2011 年通过了《跨文化教育组织法》；
- (g) 2011 年通过了《消除教育系统性犯罪综合国家计划》；
- (h) 2009 年通过了《消除种族歧视、民族排斥和文化排斥多民族计划》。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下列国际文书：

- (a) 2010 年 7 月 20 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b) 2010 年 6 月 11 日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2009 年 10 月 20 日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落实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

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最新资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关于第 277/1988 号(Terán Jijón 诉厄瓜多尔案)和第 319/1988 号(Cañón García 诉厄瓜多尔案)来文的意见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在上述意见中，委员会确定了缔约国的责任(第二条)。

6.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有效跟进和全面落实确定了缔约国的责任、但尚未得到执行的委员会的意见，以期确保依照第二条第 3 款，在发生违反《公约》的情况时提供有效补救。

男子和妇女之间的平等权利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实现两性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和在劳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妇女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下降。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妇女依然比男子更容易受到失业影响，而且，尽管工资差距显著缩小，但仍然存在。委员会还欢迎提供资料说明了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情况，特别是在公务员系统、国民大会和宪法法院中的参与情况。不过，它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地方一级的个人选举中代表性受限，尽管它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考虑采取多种可能途径解决该问题(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8. 缔约国应继续加倍努力，确保有效执行关于两性平等的现行法律和政策，以期在包括劳工领域在内的各个领域，实现男子和妇女完全享有平等权利。它还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地方一级提高妇女在个人选举中的参与度。缔约国还应加大努力，消除家庭和社会中关于男子和妇女的作用与责任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国家平等理事会

9. 委员会欢迎《国家平等理事会法》在 2014 年获得通过，但它感到遗憾的是，根据该法设立的五个理事会中的两个，即民族和人民国家平等理事会与人口流动国家平等理事会尚未开始工作(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10.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民族和人民国家平等理事会与人口流动国家平等理事会尽快开始工作。

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1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就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采取的有关措施，并称赞缔约国已将禁止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纳入《宪法》。不过，它对以下指控感到关切，即有报告称，在报告所述期间，这些群体因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到一系列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谋杀。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采取行动解救许多被安置在戒毒所以接受“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治疗”的人员并关闭其中一些戒毒所。不过，忆及其之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ECU/CO/5, 第 12 段)，委员会对以下指控感到关切，即在审查所涉期间，仍有此类“治疗”案件的报告，鉴于缔约国的资料表明诉讼已多达四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尚未收到详细资料，说明对此类“治疗”的责任人提起的刑事诉讼及其结果(第二、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12.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打击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并确保防止歧视行为；切实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实施暴力行为的责任人；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全面救济。它还应加倍努力，彻底消除将此类人员安置在机构中接受治疗以“治愈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做法；采取必要措施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此类“治疗”的责任人；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包括康复和补偿。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大量措施。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此类暴力行为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对责任人提起的诉讼和施加的惩处很少(第三、第六和第七条)。

14.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此类行为的责任人。缔约国还应加倍努力，加强全国各地司法人员的能力，以确保充分跟进申诉，并使所有受害者都能及时获得救济和适当保护措施。它还应确保继续监测《根除针对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性别暴力国家计划》的实施情况，以期达到特定基准。

自愿终止妊娠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新《刑事组织法通则》将自愿终止妊娠定为刑事犯罪，除非“其目的是为了

通过其他方式避免”，或者怀孕是因“患有精神残疾的妇女”遭到强奸而造成的。这导致许多孕妇继续使用不安全的堕胎服务，从而使其生命与健康面临风险(第三、第六、第七和第十七条)。

16. 缔约国应审查《刑事组织法通则》，以期提出禁止自愿终止妊娠的其他例外情况，包括即使妇女未患精神疾病，但怀孕是乱伦或强奸造成的结果，或者胎儿有致命损伤等情况，并确保妇女不会因为法律障碍而被迫诉诸可能会使其生命和健康面临风险的不安全堕胎。缔约国还应加大努力，确保全国各地的妇女和少女都能获得适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针对使用避孕药具的重要性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开展更多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

教育机构中的虐待和性暴力行为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预防、消除和惩处教育机构中的虐待和性暴力行为所采取的措施。然而，尽管它注意到了教育部提出的程序以及 2016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取得的成果，但它对缔约国报告(CCPR/C/ECU/6, 第 139 段)中的信息感到关切，该报告指出，关于教育机构中的性犯罪的申诉数量巨大，但相比而言，犯罪者被定罪的数量却很低，并且，据称存在某些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第七和第二十四条)。

18.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成功预防、打击和惩处教育机构中的虐待和性暴力行为。因此，它应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促进和鼓励受害者提出申诉，确保彻底、独立、公正且毫不拖延地调查一切虐待和性暴力案件；对犯罪者进行审判，如果认定有罪，则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相称的惩处；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包括康复在内的充分赔偿。

真相委员会

1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真相委员会于 2010 年提交了其最后报告“没有真相就没有正义”，并欢迎《1983 年 10 月 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厄瓜多尔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反人类罪受害者赔偿与起诉法案》于 2013 年通过。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针对真相委员会报告所列侵犯人权案件的司法调查大多进展缓慢。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为向受害者提供救济所采取的行动，但它感到关切的是补偿方面进展缓慢(第二、第六和第七条)。

20.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对真相委员会报告所列侵犯人权案件的司法调查，并确保起诉据称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员，如果认定有罪，则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相称的惩处。缔约国还应加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及时获得包括补偿在内的充分赔偿。

农民防御网络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迄今为止，在针对据称由农民防御网络成员实施的虐待行为提起的司法诉讼中，尚无人被定罪。在这方面，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

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正在采取措施加强对此类案件的调查程序(CCPR/C/ECU/6, 第 165 和第 166 段)(第二和第七条)。

22.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民防御网络成员对其行为负责。

拘留条件和监狱暴力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监狱基础设施和解决过度拥挤问题所作的努力。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某些拘留场所仍然存在过度拥挤现象，导致此类场所缺乏适当的拘留条件。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记录指出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间，拘留场所共发生了 16 起暴力致死案件，监狱当局多次被指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暴力行为。委员会注意到，针对上述 16 起暴力致死案件提起了诉讼，其中，有 13 起案件的责任人被定罪(第六、第九和第十条)。

24. 缔约国应适当注意到之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ECU/CO/5, 第 17 段)，加大努力继续改善拘留条件并消除过度拥挤现象，特别是确保有效执行与剥夺自由替代措施有关的条例。它还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预防和消除拘留场所的暴力行为，并继续确保调查囚犯之间的所有暴力事件，特别是致死事件，以及根据责任人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相称的惩处。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司法委员会频繁利用《司法机关法》规定的惩戒制度来解雇法官，特别是使用该法第 109 条第 7 款所载的“不可原谅的错误”这一总称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法官在履行职责时会遭到司法诉讼威胁，并称实际上，已有此类诉讼发生，而且司法制度也被用于向批判政府和反对派成员施加严酷刑罚，令人对其公正性产生怀疑(第十四条)。

26.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确保和保护司法机关的完全独立和公正，保证其能够履行司法职能而不受任何形式的压力或干预。缔约国应确保法官不会因其作出的裁决而遭解雇，并且在法官能够享有任期保障。

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在报告所述期间，存在在示威游行活动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有资料表明，在 2015 年举行的公共示威游行期间，有些示威者曾对安全部队和执法人员诉诸暴力，而缔约国完全有权利调查此类行动。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在某些情况下，警察或军官会过度使用武力，以应对此类暴力行为或驱散示威游行队伍。因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获悉有无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已经基于破坏行为和恐怖主义等旧版《刑法》所载措辞笼统的罪行，对参与社会抗议和其他公共示威游行的人员提起刑事诉讼。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任何资料，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有多少人因为社会抗议或其他公共示

威游行而被根据旧版《刑法》或新的《刑事组织法通则》，控以恐怖主义罪或破坏行为罪(第七、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28.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管辖之下的所有人都能实际行使其和平集会自由权；加倍努力以预防和消除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成员一切形式的过度使用武力行为；并开展适当行动，确保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将犯罪者绳之以法，而且，如认定有罪，则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相称的惩处。

29. 委员会对关于一系列法律规定和做法的指控感到关切，这些规定和做法可能会阻遏身居要职人员或报道公众利益相关事项的关键媒体和社会媒体的言论，并对行使言论自由造成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尽管《通信组织法》规定了与言论自由权有关的重要原则，但它仍载有某些可能会对充分行使该权利造成影响的规定，其中包括施加大量可能会被证实是模糊或不适当的义务，例如向媒体施加的“报道和传播公众利益相关事实”的义务，或者禁止传播“经事先安排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在一个或多个通信媒体上不断发布以期损害某自然人或法人信誉或削弱其公信力的信息”(“媒体私刑”)的规定，而不遵守这些义务或规定可能会招致严重刑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包括记者和社交媒体用户在内的某些批判政府的个人在政府官员于媒体指明其姓名后会受到骚扰和匿名威胁，并称司法制度曾被用于压制批评意见，所采用的手段即法律诉讼(第十九条)。

30.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照《公约》第十九条，保证充分和有效行使一切形式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其法律，特别是《通信组织法》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并确保对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都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所列并经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34(2011)号一般性意见进一步阐述的各项严格要求。缔约国还应为因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遭受骚扰或威胁的人员提供适当保护，并确保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所有与此种性质的行为有关的指控，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结社自由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的法律载有一些规定，允许以一些可能过于宽泛或模糊理由为由，解散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组织(第二十二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都能够充分享有其结社自由权，并确保对行使该权利施加的任何限制都完全符合《公约》第二十二条款第2款的严格要求。特别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法律，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童工

33.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童工现象所采取的措施以及童工比例显著下降，但它也关切地注意到有资料表明，在缔约国，仍有大量童工在工作(第二十四条)。

34.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减少童工数量，并确保违反童工相关法律而雇用童工的人员受到惩处。

土著人民的权利

35.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院第 001-10-SEP-CC 号裁决和第 1247 号行政令，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土著领土上授予某些石油特许权时，并未事先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通过关于与厄瓜多尔公社、社区、人民和各民族进行协商的法案方面存在延误。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第 120 号部际协定》规定了在厄瓜多尔亚马逊地区参与石油相关活动且毗邻不可侵犯地区的上市和私营企业需要遵守的行为准则，但还是对以下说法感到关切，即自愿与世隔离的 Tagaeri 族和 Taromenane 族土著人民的处境岌岌可危，除其他外，这要归因于其所居住领土上进行的自然资源开采(第二十七条)。

36. 缔约国应：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与土著公社、社区、人民和民族进行适当磋商，以事先就可能对其生活方式和文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措施获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

(b) 加快通过关于与厄瓜多尔公社、社区、人民和各民族进行协商的法案，并确保在此进程中，与土著公社、社区、人民和各民族进行适当磋商；

(c) 加大努力，保护与世隔绝的土著人民的生命并保障其生计，特别是确保不会开展可能会使其处境更加脆弱的采掘或任何其他活动。

土著法院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少专门管辖土著法院和普通法院职责分工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

38.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通过一个专门管辖土著法院和普通法院职责分工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保证尊重土著社区、人民和各民族的权利与利益，并确保此类社区的所有成员都能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D. 传播与《公约》有关的资料

39.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机构、民间社会、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规定权利的认识。

4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段, 缔约国应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之内提供有关资料, 说明委员会在第 20 段(真相委员会)、第 24 段(拘留条件和监狱暴力)和第 28 段(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4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 载列具体和最新资料说明落实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各项建议和执行整个《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其下次定期报告时, 与民间社会和在本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广泛协商。

42. 鉴于缔约国已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发送报告前问题清单。缔约国对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第七次定期报告。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报告字数不超过 21200 字。
